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何謂「事物管轄」?試述刑事訴訟法有關事物管轄之規定。(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管轄之基本題型,我國刑事訴訟,因為有事物管轄之規定,產生審級不一致之現象。
答題關鍵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之明文規定須背誦。
參考文獻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99~100。
參考資料	1.陳律師,刑事訴訟法概要,高點出版,頁 1~18。 2.鍾老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高點出版,頁 10~11。

【擬答】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之規定:
 - (一)本法第四條:以案件種類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 1.原則:除特別規定,刑事訴訟案件均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法第四條本文)。
 - 2.例外:特別規定刑法內亂罪章、外患罪章及妨害國交罪章之罪,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法第四條但書)。 蓋此類案件所涉國家利益重大,且較繁複,交由高等法院管轄為宜。
 - (二)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法院所科處法律效果之輕重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 1.如法院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於符合被告自白及其他法定要件下,得以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法官為第一審法院。
 - 2.如不符上述要件之案件者,則仍以地方法院刑事庭為第一審法院。

二、試比較說明「緩起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規定「職權處分」其適用範圍之差異。(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今年(2002年)2月刑事訴訟修訂,檢察官起訴及不起訴處分以外,另增訂「緩起訴」處分之制度,緩起訴與「職權處分」 (微罪不舉)之區別遂成為學說及實務討論之重點。
答題關鍵	區別「緩起訴」及「職權處分」之適用範圍,要件及其他配套制度之不同。
一	陳律師,刑事訴訟法概要,高點出版 , 頁 2-29 30。
	鍾老師,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高點出版,第7頁!
命中事實	高點四等特考寶典,頁4-67,題目九,完全命中!。

【擬答】

- 一、緩起訴為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於今年(民國91年)2月8日最新增訂之制度。緩起訴是指雖然合乎起訴要件及門 檻,惟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的考量(尤是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課予被告一定的負擔或指示後,予以暫緩起訴 之裁量處分。緩起訴就其效果言,類似不起訴處分,但是,若被告並未遵守其負擔或指示者,或符合一定法定要件者, 檢察官撤銷該處分,其後可能對該案件提起公訴,就此而言,可謂附條件的暫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與所謂「職權處 分」(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同係檢察官於起訴以外之選擇,二者均須達到「被告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檢察官始 得基於裁量權為之。
- 二、「緩起訴」與「職權處分」(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於適用範圍及要件之不同:
 - (一)適用案件之範圍不同:
 - 1.職權處分:限於本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亦即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該條規定,計有:
 - (1)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2)普通竊盜及加重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
 - (3)普通侵占罪、業務上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 (4)詐欺罪、準詐欺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
 - (5)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
 - (6)恐嚇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
 - (7)贓物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 2.緩起訴: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即非死刑、無期徒刑及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案件。



- (二)實質要件(檢察官參酌因素不同):
 - 1.職權處分: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者。
 - 2.緩起訴:除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外,尚應參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三)其他配套機制不同:
 - 1.可否附隨負擔不同:
 - (1)職權處分,不得課以被告任何負擔或不利益處分,乃不附條件的放棄起訴。
 - (2)緩起訴:除得定一至三年的猶豫期間外,並得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之負擔或指示。
 - 2.是否應得被告同意之要件不同:
 - (1)微罪不舉:無需經被告同意。
 - (2)緩起訴:如命被告負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
 - 3.效果不同:
 - (1)微罪不舉:該不起訴處分確定,即生禁止再訴之效力。
 - (2)緩起訴:緩起訴處分即使未經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因為尚有猶豫期間,且被告如未履行負擔或於期間內故意更犯他罪,均可能為檢察官撤銷,是以緩起訴末經撤銷之前,均不生禁止再訴之效力。
- (四)二者選擇之優先次序不可:學者建議:檢察官應先考量適用「微罪不舉」之不起訴處分,其次為「不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再始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蓋後二者係保留起訴,與前者為自始放棄起訴不同,後二者對被告權利影響較大。

三、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起訴之效力。(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起訴(公訴及自訴)對於人(被告)之效力及物(案件)之效力
答題關鍵	須熟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至二百六十八條三個條文及公訴不可分之概念,以及自訴是否有準用之規定。
參考文獻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第 616 頁以下;第 646 頁以下。
參考資料	陳律師,刑事訴訟法概要,高點出版,頁 2-26、2-48。

【擬答】

一、在訴訟主義下,無訴無裁判,秉持「不告不理原則」。故審判之範圍,應與訴之範圍相等。國家刑罰權,係對每一犯人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故訴之效力亦就每一被告每一犯罪事實而發生。未經起訴之部分,其訴訟關係尚未發生,不得成為該訴訟之客體,法院自不得就未經起之犯罪加以審判(本法§268),如逕予判決,則屬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即已經起訴或受起訴效力所及,其訴訟關係既已發生,如未予判決而其訴訟關係已消滅者,則屬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本法§379(12))

二、公訴之效力

- (一)人之範圍:
 - 1.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 2.如何確定被告之範圍,學說上有意思說,表示說及行動說,實務則併用表示及行動說綜合判斷冒名,頂替及冒名頂 替之案例。

(二)物之範圍:

- 1.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
- 2.於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內,即屬公訴效力所及範圍,法院能夠並且應該審判全部之犯罪事實,即使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犯罪事實起訴者亦無不同。據此,本法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此即學說及實務所通稱之「公訴不可分」原則,亦即「審判不可分」原則。所謂公訴不可分原則,簡言之,指單一性之犯罪事實,審判上無從分割,因此賦予此僅對一部犯罪事實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之不可分之效果。
- 3.我傳統見解及實務向認為實質上,裁判上一罪於實體法上為一刑罰權之一罪,訴訟法上為一訴訟客體,審判上無從分割,訴訟上自不可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起訴一部犯罪事實,效力及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學說上稱未經起訴之事實為「潛在性事實」,業經起訴之事實為「顯在性事實」,二者無從分割。

三、自訴之效力

自訴同公訴均有不告不理控訴原則之適用,是自訴之效力範圍,原則上與公訴相同,亦即自訴之效力,不及於自訴人所 指被告以外之人;自訴人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不得就未經自訴之犯罪事實審判(本法第三百四 十三條準用第二六六至二六八條)

四、試述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在何種情形下,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與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同,前者屬一造缺席判決,刑事訴訟法上有特別規定。
答題關鍵	此為法條背誦題,且答熱門考古題,考生應熟記各種特別規定。
參考文獻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 677。
參考資料	陳律師,刑事訴訟法概要,頁 2-84 85、2-89。
命中事實	四等特考寶典,頁 4-13,題目廿,命中!

【擬答】

- 一、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可區分為第一審及第二審:
 - (一)第一審部分:
 - 1.被告拒絕陳述者(本法第三百零五條前段)。
 - 2.被告未受許可而退庭者(本法第三百零五條後段)。
 - 3.法院認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本法第三百零六條)。
 - 4.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而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
 - 5.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係指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利罰金之案件 (本法第三十六條),如代理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亦屬之。
 - (二)第二審部分:第二審上訴,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此不限任何案件均有 適用。
- 二、須注意者,對被告係未經合法傳喚或有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縱使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判決者, 亦不得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最高法院71年台非116判例)。